

连政办发〔2022〕23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2 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市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市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拟定名称	起草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起草时间
1	连云港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办法	市住建局	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等	6月
2	连云港市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办法	市农业农村局	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	7月
3	连云港市永久性绿地保护办法	市住建局	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等	8月
4	连云港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	市人社局	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医保局等	9月
5	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	市自然资源局	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	9月
6	连云港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	市审计局	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等	10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